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七十九號七樓之七

電話：(〇二) 八六九八三〇〇〇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1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5		四~十七
(五) 關係人交易	25		十八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6		十九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26~27		二十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27~29		二一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27		二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核閱，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38,669 仟元與 219,625 仟元及 9,250 仟元與 155,277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之 10.88%與 9.78%及 0.77%與 11.27%；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合計分別為 169,152 仟元及 258,136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17.36%及 17.24%。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3,801 仟元及 0 仟元，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淨損分別為新台幣 6,304 仟元及 0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清 祥

會計師 蔡 振 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730,860	33	\$ 471,175	2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五)	\$ 14,411	-	\$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93,673	9	116,755	5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十九)	255,828	12	330,752	1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	553,596	25	868,950	39	2120	應付票據	380	-	338	-
1210	存貨(附註八)	394,204	18	485,024	22	2140	應付帳款	433,882	20	814,076	3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741	-	9,615	-	2160	應付所得稅	53,270	2	21,592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九)	11,097	1	54,322	2	2170	應付費用	61,242	3	77,683	3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011	1	39,385	2	22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5,885	1	16,94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05,182	87	2,045,226	9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34,898	38	1,261,381	56
	投 資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九)	32,392	2	7,392	-	241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十四)	356,421	16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十)	23,801	1	-	-		其他負債				
14XX	投資合計	56,193	3	7,392	-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八)	12,694	1	10,257	1
	固定資產(附註十一及十九)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180	-	3,449	-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4,874	1	13,706	1
1501	土 地	43,778	2	33,125	1	2XXX	負債合計	1,206,193	55	1,275,087	57
1521	房屋建築	66,715	3	61,933	3		股東權益(附註十五)				
1551	運輸設備	585	-	632	-		股 本				
1561	生財器具	31,177	1	24,865	1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 定96,000仟股；發行：64,278 仟股	642,777	29	642,777	29
1681	其他設備	1,039	-	1,039	-	3140	預收股本	8,091	1	-	-
15X1		143,294	6	121,594	5	31XX	股本合計	650,868	30	642,777	29
15X9	減：累計折舊	28,142	1	24,052	1		資本公積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38,489	2	3211	股票溢價	5,313	-	5,313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5,152	5	136,031	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014	-	941	-
	其他資產					3271	員工認股權	5,997	1	3,681	-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十二及十九)	69,729	3	32,023	2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43,738	2	-	-
1820	存出保證金	14,353	1	14,850	1	3280	其 他	259	-	259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28,682	1	5,744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56,321	3	10,194	-
1880	預付退休金	4,617	-	4,521	-		保留盈餘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7,381	5	57,138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704	1	7,49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22	1	28,47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2,589	11	295,676	1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92,315	13	331,636	1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16)	-	(885)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10,773)	(1)	(13,022)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1,789)	(1)	(13,907)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87,715	45	970,700	4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93,908	100	\$ 2,245,78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93,908	100	\$ 2,245,7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茂松

經理人：陳劍威

會計主管：謝文碧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1,032,745	106	\$1,512,110	101
4170	<u>58,435</u>	<u>6</u>	<u>15,363</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十八)	974,310	1,496,747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35</u>	<u>34</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74,445	1,496,7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	<u>898,392</u>	<u>1,332,615</u>	<u>89</u>
5910	營業毛利	<u>76,053</u>	<u>164,166</u>	<u>11</u>
	營業費用			
6100	行銷費用	30,848	39,362	3
6200	管理費用	18,327	18,540	1
6300	研發費用	<u>5,844</u>	<u>6,79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5,019</u>	<u>64,697</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21,034</u>	<u>99,469</u>	<u>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81	323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	3,572	-	-
7160	兌換淨益	-	4,710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八)	887	-	-
7480	其他	<u>3,694</u>	<u>1,516</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8,534</u>	<u>6,54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3,417	-	\$	818	-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損(附註十)	6,304	1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						
		註五)	6,093	-	-	-		
7560		兌換淨損	6,344	1	-	-		
7880		其他	346	-	11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22,504</u>	<u>2</u>	<u>932</u>	<u>-</u>		
7900		稅前利益	7,064	1	105,086	7		
8110		所得稅費用	<u>3,007</u>	<u>1</u>	<u>18,977</u>	<u>1</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4,057</u>	<u>-</u>	<u>\$ 86,109</u>	<u>6</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11</u>	<u>\$ 0.06</u>	<u>\$ 1.63</u>	<u>\$ 1.3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11</u>	<u>\$ 0.06</u>	<u>\$ 1.59</u>	<u>\$ 1.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茂松

經理人：陳劍威

會計主管：謝文碧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4,057	\$ 86,109
折舊及攤銷	4,489	1,735
呆帳回升利益	(5)	(1,41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51	73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32)	3,48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6,304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1	-
處分投資淨益	(3,572)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6,093	-
公司債折價攤銷之利息費用	2,403	-
贖回公司債利益	(1)	-
遞延所得稅	(2,718)	2,027
預付退休金	(153)	(150)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27,412	(246,002)
存 貨	163,448	(68,67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782	(7,930)
應付票據	380	200
應付帳款	(177,345)	93,846
應付所得稅	4,748	16,898
應付費用	(84,198)	14,403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30)	(3,9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4,414</u>	<u>(108,6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618)	(7,00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款	140,565	-
購置固定資產	(2,804)	(38,58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	(43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遞延費用增加	(\$ 9,364)	(\$ 65)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	<u>15,515</u>	<u>13,79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1,293</u>	<u>(32,30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263,548)	74,659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882)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2	6,753
預收股款	<u>526</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3,792)</u>	<u>81,412</u>
匯率影響數	<u>(264)</u>	<u>314</u>
本期現金淨減少數	(58,349)	(59,260)
期初現金餘額	<u>789,209</u>	<u>530,435</u>
期末現金餘額	<u>\$ 730,860</u>	<u>\$ 471,17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135</u>	<u>\$ 565</u>
支付所得稅	<u>\$ 34</u>	<u>\$ 26</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情形		
購置固定資產	(\$ 1,543)	(\$ 38,587)
其他應付款減少	<u>(1,261)</u>	<u>-</u>
	<u>(\$ 2,804)</u>	<u>(\$ 38,587)</u>
支付現金購置遞延費用情形		
購置遞延費用	(\$ 410)	(\$ 65)
其他應付款減少	<u>(8,954)</u>	<u>-</u>
	<u>(\$ 9,364)</u>	<u>(\$ 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茂松

經理人：陳劍威

會計主管：謝文碧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於八十六年十月成立，主要從事於電腦顯示卡之銷售。母公司股票自九十一年三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止，母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3 人及 10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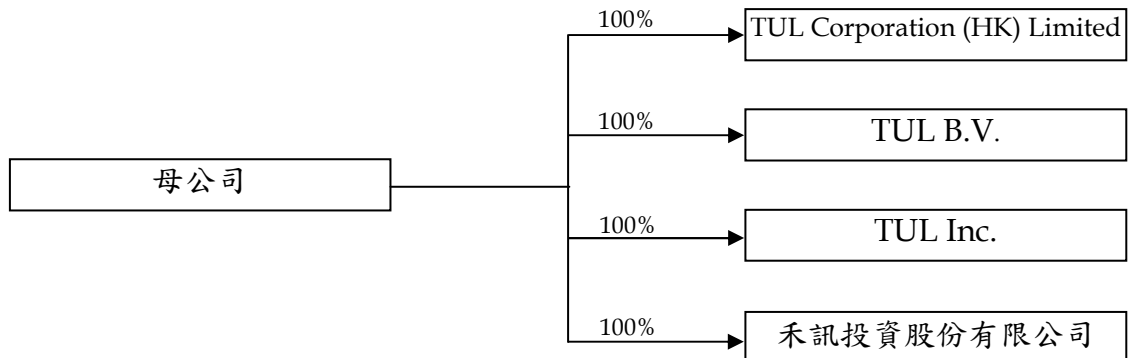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母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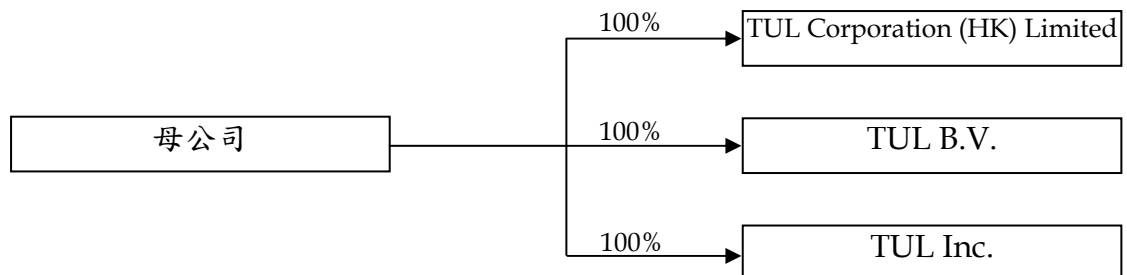
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力，即構成母子關係。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母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均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上述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母子公司間及子公司相互間之重大交易及其債權債務科目餘額均予銷除。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一〇〇年三月底



九十九年三月底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主要係從事商品、業務推廣及諮詢服務，TUL B.V.及 TUL Inc.主要係從事資訊軟硬體產品之銷售，禾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新投資設立，為一般投資業。

合併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其功能性貨幣為非新台幣時，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將資產及負債科目依期末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後予以合併。

重分類

九十九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母公司之純益與合併總純益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第一季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49	\$ 1,57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01,411	298,443
銀行定期存款一年利率一〇〇 年 0.790%-1.175%；九十九年 0.355%-1.005%	<u>128,300</u>	<u>171,160</u>
	<u>\$730,860</u>	<u>\$471,175</u>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到期日在一年以後之銀行定期存款。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母公司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香港（一〇〇年－859 仟 港幣及 139 仟美元；九十九年 －420 仟港幣）	<u>\$ 7,335</u>	<u>\$ 1,722</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嵌入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 性商品－贖賣回權（請參閱附 註十四）	<u>\$ 14,411</u>	<u>\$ -</u>

於一〇〇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損失為 6,093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基金受益憑證	\$188,772	\$116,755
國內上市股票	<u>4,901</u>	<u>-</u>
	<u>\$193,673</u>	<u>\$116,755</u>

七、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560,977	\$878,627
備抵呆帳	(3,458)	(3,325)
備抵銷貨折讓	<u>(3,923)</u>	<u>(6,352)</u>
	<u>\$553,596</u>	<u>\$868,950</u>

母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一季	九十九年一季
期初餘額	\$ 3,463	\$ 4,747
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5)	(1,418)
本期實際沖銷	<u>-</u>	<u>(4)</u>
期末餘額	<u>\$ 3,458</u>	<u>\$ 3,325</u>

母公司及子公司備抵銷貨折讓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一季	九十九年一季
期初餘額	\$ 4,411	\$ 3,422
本期提列(迴轉)銷貨折讓	(488)	2,930
期末餘額	<u>\$ 3,923</u>	<u>\$ 6,352</u>

八、存 貨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79,155	\$ 82,349
在製品	147,271	131,068
原料	146,680	271,607
在途存貨	21,098	-
	<u>\$394,204</u>	<u>\$485,024</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55,092仟元及49,951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及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832仟元及3,480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32,392</u>	<u>\$ 7,392</u>

母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u>未上市(櫃)公司</u>				
斯博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3,801</u>	34.09	<u>\$ -</u>	-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之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斯博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6,304</u>	<u>\$ -</u>

十三、短期銀行借款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一〇〇年 1.0312%-1.3953%，九十九年 1.0900%-1.1100%，借款餘額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分別為 3,259 仟美元及 2,568 仟美元	\$ 95,805	\$ 81,661
銀行擔保借款一年利率一〇〇年 1.0200%-1.1290%，九十九年 0.9366%-1.1169%，借款餘額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分別為 5,443 仟美元及 7,833 仟美元	<u>160,023</u> <u>\$255,828</u>	<u>249,091</u> <u>\$330,752</u>

十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398,100	\$ -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41,679</u>)	<u>-</u>
	<u>\$356,421</u>	<u>\$ -</u>

母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與償還銀行借款，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簡稱本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以票面金額十足發行。並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五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一〇〇四年四月十一日止，依本辦法之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股票。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63.85 元，嗣後則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調整，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60.83 元。到期時債券持有人若未轉換，則母公司必需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母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要素。

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以債券面額加計 0.5% 收益率之利息補償金（發行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25%、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507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得於通知、公告並同時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後一個月期滿，按債券面額於債券收回基準日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母公司業已贖回 1,900 仟元，故流通在外之債券餘額為 398,100 仟元，尚未行使轉換。

一〇〇年第一季母公司因贖回無擔保公司債所產生之利益為 1 仟元。

母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轉換價格重設權及賣回選擇權與公司債分離，並分別認列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請參閱附註五項下之說明）。

十五、股東權益

員工認股權

母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十二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予對象包含母公司及子公司符合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三年及四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股票股利等），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員工認股選擇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969	\$ 9.0	1,855	\$ 8.8
本期放棄	(5)	9.0	-	-
本期行使	(58)	9.0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906</u>	9.0	<u>1,855</u>	8.8
期末可行使	<u>906</u>		<u>1,855</u>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u>\$ 4.01</u>		<u>\$ 4.01</u>	

於一〇〇年第一季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37.25 元。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合約期限 (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合約期限 (年)
\$9.0	2.75	\$8.8	3.75

母公司於九十七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行使價格	9.01 元
預期波動率	57%
預期存續期間	4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2%
預期離職率	-%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五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分別為 251 仟元及 737 仟元。

資本公積

母公司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交易等），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因母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營運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故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依法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分配時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 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
- (二)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 (三)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二至百分之九十四（其中現金股利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一百，股票股利百分之五十至零）。

母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據以往年度之盈餘分配經驗，估計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擬分配盈餘之金額，再按該金額之 9% 及 3% 分別計算當期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費用化金額。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至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時，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214	\$ 7,490	\$ -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6,448)	28,165	-	-
現金股利	160,694	25,456	2.5	0.4
股票股利	-	6,364	-	0.1

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母公司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5,000 仟元及 5,440 仟元，員工紅利皆為現金紅利。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母公司另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普通股股票股利 6,364 仟元轉增資，該盈餘轉增資案件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母公司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八年八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已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完成變更登記。

母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書出具日止，已於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尚待股東常會決議，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6,76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4,008</u>
期末餘額	<u>\$ 10,773</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10,97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2,043</u>
期末餘額	<u>\$ 13,022</u>

十六、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	<u>\$ 0.11</u>	<u>\$ 0.06</u>	<u>\$ 1.63</u>	<u>\$ 1.34</u>
稀釋每股盈餘	<u>\$ 0.11</u>	<u>\$ 0.06</u>	<u>\$ 1.59</u>	<u>\$ 1.30</u>

母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u>金額 (分子)</u>		<u>股數(分母)</u> (仟股)	<u>每股盈餘 (元)</u>	
	<u>稅前(仟元)</u>	<u>稅後(仟元)</u>		<u>稅前</u>	<u>稅後</u>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本期淨益	\$ 7,057	\$ 4,057	64,278	<u>\$ 0.11</u>	<u>\$ 0.0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369		
員工紅利	-	-	559		
可轉換公司債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057</u>	<u>\$ 4,057</u>	<u>66,206</u>	<u>\$ 0.11</u>	<u>\$ 0.06</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仟元)	稅後 (仟元)		稅前	稅後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本期淨益	\$105,060	\$ 86,109	64,278	<u>\$ 1.63</u>	<u>\$ 1.34</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527		
員工紅利	-	-	348		
可轉換公司債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105,060</u>	<u>\$ 86,109</u>	<u>66,153</u>	<u>\$ 1.59</u>	<u>\$ 1.30</u>

母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部分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計算每股盈餘時，以可轉換公司債之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每股盈餘後，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計算每股盈餘。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93,673	\$ 193,673	\$ 116,755	\$ 116,7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2,392	-	7,392	-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356,421	\$ 358,488	\$ -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嵌入應付可轉換公司 債之衍生性金融商 品				
—贖賣回權	14,411	14,411	-	-

母公司交易對象皆為本國金融機構。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受限制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估方法估計。
3.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母公司可取得者。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需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5.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三) 母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93,673	\$ 116,755	\$ -	\$ -
<u>負 債</u>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358,488	-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嵌入應付可轉換公司				
債之衍生性金融商				
品				
—贖賣回權	-	-	14,411	-

(四) 母公司於一〇〇年第一季因採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為 6,093 仟元。

(五)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利率變動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下：

利率變動風險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風險	\$ 4,594	\$ 234,660	\$ 25,820	\$ 278,626
現金流量風險	733,070	21,168	495,407	52,126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持有開放型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將隨影響市場價格相關因素，而使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波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交易對方未履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母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母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餘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母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斯博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斯博科）	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九十九年第一季：無）

	<u>一</u>	<u>〇</u>	<u>〇</u>	<u>年</u>
	<u>金</u>	<u>額</u>	<u>科目</u>	<u>%</u>
<u>第 一 季</u>				
銷貨收入—淨額				
斯博科	\$	<u>657</u>		<u>-</u>
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				
斯博科	\$	<u>416</u>		<u>47</u>
<u>三 月 底</u>				
存入保證金				
斯博科	\$	<u>277</u>		<u>2</u>

母公司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按成本加計議定之毛利為基礎計價。對斯博科之授信政策為 OA60 天，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母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亦依一般收款條件收取。

十九、質抵押資產

母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短期銀行借款及開立信用狀額度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已質押定期存款	\$ 7,594	\$ 9,560
備償戶	3,503	44,762
	11,097	54,322
固定資產淨額—土地及房屋建築	76,159	77,056
出租資產—淨額	69,729	32,023
	<u>\$156,985</u>	<u>\$163,401</u>

二十、其他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除匯率外，餘係外幣或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金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7,981	29.4000	\$ 822,631
人 民 幣	44	4.5105	199
港 幣	4,092	3.7770	15,457
歐 元	175	41.7100	7,31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2,800	29.4000	670,327
港 幣	234	3.7770	885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金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1,200	31.8000	\$ 992,148
人 民 幣	127	4.6310	590
港 幣	4,068	4.0960	16,663
歐 元	141	42.7200	6,00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額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4,410	31.8000		\$1,094,253
港	幣	334	4.0960		1,370

二一、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一。

二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集團各公司別之財務資訊，而各公司別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皆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同一類型產品，故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則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合併損益表。此外，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一〇〇年第一季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UL B.V.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 91,268	OA 120 天	4.16%		
				銷貨收入淨額	70,859	OA 120 天	7.13%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876	OA 120 天	0.04%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1	應付費用	3,07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14%		
				銷貨收入淨額	4,113	OA 60 天	0.41%		
				佣金支出	5,57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54%		
		TUL Inc.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70,255	OA 90 天	3.20%		
				銷貨收入淨額	50,845	OA 90 天	5.12%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582	OA 90 天	0.03%		
				禾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入保證金	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1	TUL B.V.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91,268	OA 120 天	4.16%
進貨	70,859					OA 120 天	7.13%		
2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存貨	876	OA 120 天	0.04%		
				應收關係人款項	3,07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14%		
3	TUL Inc.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4,113	OA 60 天	0.41%		
				佣金收入	5,57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54%		
4	禾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70,255	OA 90 天	3.20%		
				進貨	50,845	OA 90 天	5.12%		
0	九十九年第一季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UL B.V.	1	存貨	582	OA 90 天	0.03%		
				租金費用	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0	九十九年第一季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TUL B.V.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35,054	OA 120 天	6.01%		
				銷貨收入	118,645	OA 120 天	7.85%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622	OA 120 天	0.12%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790	OA 60 天	0.04%		
				應付費用	2,1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9%		
				銷貨收入	2,799	OA 60 天	0.19%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TUL B.V.	TUL Inc.	1	佣金支出	\$ 3,78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25%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70,641	OA 90 天	3.15%
銷貨收入	95,183			OA 90 天	6.29%		
2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157	OA 90 天	0.1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35,054	OA 120 天	6.01%
3	TUL Inc.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18,645	OA 120 天	7.85%
				存貨	2,622	OA 120 天	0.12%
				應付關係人款項	790	OA 60 天	0.04%
				應收關係人款項	2,1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9%
				進貨	2,799	OA 60 天	0.19%
				佣金收入	3,78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25%
				應付關係人款項	70,641	OA 90 天	3.15%
				進貨	95,183	OA 90 天	6.29%
				存貨	2,157	OA 90 天	0.1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沖銷。